

中州科技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101年10月29日 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07月23日 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施行細則依據「中州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特訂定本細則。

三、課程規劃與執行原則：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業知能服務等課程目標，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辦理，**每學期必開設至少二至三門(含)以上必修或選修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科目名稱不得重複)。**

(二)通識教育中心就全人教育理念，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辦理，每學年應至少開設一門(含)以上必修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

(三)各系(組)暨通識中心所開設的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於每學期第十五週提交該系(組)下學期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大綱至服務學習組，並與服務學習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並於申請計畫中檢附相關資料，經「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正式開課。

(四)各系(組)課程規劃融入社區服務精神與內涵，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之專業知能，回饋社會，並增進其服務技能，以提升學習效果。故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等。

四、實施對象：

課程修習對象為本校二至四年級學生為主。

五、實施內容：

(一)理論課程：

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於授課計畫書內標記各週教授該課目之理論課程。

(二)實作服務：

每學期至少服務六小時以上。

(三)反思及慶賀

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反思慶賀活動。

(四)資料整理

期末班上完成反思慶賀活動後則每位學生繳交一份心得報告，由授課教師收齊評分後，連同成果報告書裝訂成冊，交至服務學習組備查。

六、授課教師之職責：

(一)課堂中建立學生服務學習正確觀念或是鼓勵學生參與校內舉辦志願服務相關講座。

- (二) 規劃與督導課程進行。
- (三) 參加師資培訓課程說明會。
- (四) 帶領實作服務、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慶賀活動。
- (五)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
- (六) 根據學生學習成績、學習態度(出席率、參與度)、心得反思等依據，評量學期成績。
- (七) 彙整授課計畫書、授課及相關佐證資料、心得報告、活動成效紀錄表、服務照片、學期成績作成果報告書送服務學習組備查。
- (八) 配合服務學習組表揚服務學習成效績優之團隊或個人。
- (九) 確保學生校外服務安全，服務前三天完成社區服務申請。
- (十) 為達宣傳服務成效，活動服務後三天內完成深度報導及相關照片送服學組、社造組備查。
- (十一) 其他配合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

七、修課學生之責任：

- (一)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 配合授課教師之課程規劃至校外社會機構從事與課程相關之服務工作。
- (三) 參與期中及期末服務學習反思慶賀活動。
- (四) 學期結束後，修課同學每人必須繳交一份服務學習心得報告及課程規定之相關作業。
- (五) 由授課教師推派學生代表參加全校性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八、評量及成績管理：

- (一) 授課教師應綜合考量學生整學期之修課表現，給予適當成績。
- (二) 開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配合教務處成績登錄期限內提交學生學期成績。
- (三) 請妥善保存，予以備查。

九、獎勵：

- (一) 教師實施「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優良者，事蹟納入教師評鑑項目予以鼓勵並予公開場合辦理經驗分享。
- (二) 學生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十、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